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497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涂愛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64,7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87%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3,760元(計算式見附表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68,4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

附表：

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類別	利息起算日	起訴前1日	週年利率	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 (新臺幣)
264,738	利息	114年1月6日	114年3月2日	8.877%	3,605.6

(續上頁)

01

	違約金	114年2月7日	114年3月2日	0.8877%	154.53
	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小計				3,760.13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 (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)					268,498